



毕马威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11月刊



# 摘要

## 全国人大

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着重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

11月8日

## 欧洲银行业监管局

发布两套最终指南，为金融机构应设立的治理安排以及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设定了共同的欧盟标准，以确保其能够遵守欧盟和国家的限制性措施。

11月14日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公布《关于印发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并对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

11月15日

## 香港交易所

发布了一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十周年白皮书，回顾了过去十年中互联互通计划的发展，分析了其成功背后的主要驱动力，并确定了未来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计划的方法。

11月18日

## 英国央行

发布一份题为《2024年英国金融服务业中的人工智能》的报告，聚焦于八个关键主题，涉及英国金融服务业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的调查发现。

11月21日

## 金融稳定委员会

发布了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共有29家银行入选，与2023年的名单相同，但银行的分组有所变化。

11月26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11月重点监管活动

11月12日

发布一份关于消费者金融数据的隐私保护的报告，探讨了消费者金融数据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发现现有的金融数据保护存在局限性。

美国消费者  
金融保护局

11月14日

发布一份报告，概述了金融领域采用人工智能的最新进展及其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发现人工智能的快速应用带来许多好处，但也可能放大某些金融行业的脆弱性。

金融稳定委员会

11月15日

发布新《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MB-1 “对核准货币经纪作以险为本的监管”，明确对核准货币经纪现有要求和预期标准，还阐述其对核准货币经纪进行风险为本的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

11月20日

发布2024年11月的金融稳定审查报告，强调如果经济增长的下行风险成为现实，某些欧元区家庭和企业中的信贷风险脆弱性可能会导致银行的资产质量和非银行业务中介机构的资产质量恶化。

欧洲央行

11月21日

发布一项最终规则，用以定义通用数字消费者支付应用市场的大型参与者。该规则将帮助CFPB确保这些公司，尤其是那些每年处理超过5,000万笔交易的公司，遵守联邦法律。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

11月29日

发布关于首次开展系统性探索情景测试的最终报告，探讨了英国金融体系将如何应对市场冲击。

英国央行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申请及验收规定的通知》，明确银行实施高级计量方法的验收流程和监管要求。通知包含以下几方面：

- 实施条件；
- 评估及验收流程；
- 评估及验收原则；
- 持续监管。

## [全国人大通过修订后的反洗钱法 完善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规定](#)

监管机构：全国人大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反洗钱法》修订后共七章六十五条，着重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并要求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在从事特定业务时参照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22项意见，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11月14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适老化水平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6方面具体工作任务：

- 优化传统服务方式，扎实保障基础金融服务。包括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完善适老设施配置、提升柜面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现金服务、推动客服热线适老化改造等；
- 用好智能科技成果，提升适老化服务水平；
- 丰富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促进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 强化行为管理，保护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做好金融教育，营造安心金融消费环境；
- 形成多方合力，共同提升适老化金融服务质效。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11月1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印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法》共八章六十九条，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处置全流程入手，有序拓宽金融不良资产收购范围，允许其收购金融机构所持有的重组资产、其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等。明确细化可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标准，并对尽职调查、处置定价、处置公告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明确监管要求，同时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可开展围绕不良资产相关的咨询顾问、受托处置等轻资产业务。

##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指出，推动数字技术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实融合等“五篇大文章”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夯实数字金融发展基础，营造高效安全的支付环境，培育高质量金融数据市场，加强数字金融相关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数字金融风险防范，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加强数字金融业务监管，提升金融监管数字化水平，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金规（2024）18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下称《办法》）。《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 完善评价内容。聚焦工作重点，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供给，优化信贷结构，落实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 优化指标设置和评价标准。注重服务实效评价，既考量银行自身指标纵向变化，又注重其与同业横向比较，提升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改进评价机制。充分考虑地区差异，强化监管协同联动，在全国统一的评价体系内，给予省级派出机构一定自主权，以更好反映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小微企业效果。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明确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事项](#)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据《通知》，保险公司应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对于集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分户投保清单，稳步提升抽查验标比例，抽查验标要精准到地块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信息，确保保险标的精准到地块。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金规（2024）19号](#)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下称《指引》）进行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此次修订主要包括：

- 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指引》仅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外的投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办法》除特殊情形外将所有投资资产纳入分类范围；
- 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
- 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
- 完善组织实施管理。

# 中国内地 (3/3)

## [中国财政部印发《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的函》](#)

监管机构：中国财政部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财政部印发《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办法》共八章四十五条，明确评估事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和委托、评估公示、核准和备案、监督检查、罚则等方面内容。《办法》明确，金融机构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由拥有实际控制权或者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申请。

## [香港证监会举办论坛鼓励业界负责任地应用合规科技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证监会（SFC）举办的合规科技论坛圆满结束。本次论坛旨在鼓励金融服务业界积极采用合规科技来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参加者就合规科技的最新发展和应用趋势进行了互动和深入的讨论，当中涉及合规科技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法律、监管合规，以至风险管理方面的实际应用情况。

## [香港金管局与多边组织建立加强亚洲气候投资的战略伙伴合作](#)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在亚洲气候投资研讨会上宣布与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加强亚洲可持续发展金融领域的战略合作。战略伙伴关系强调了涉及多个合作伙伴和机构的协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应对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合作伙伴将重点投资于有助于实现该地区净零排放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部门，包括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能源解决方案和可持续交通。金管局副总裁Howard Lee在一次演讲中强调，气候变化是一个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他指出，合作将包括三个部分：

- 在亚洲进行气候相关投资，以期实现各自的净零目标；
- 分享亚洲气候机会方面的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资源，并与包括私募股权普通合伙人在内的私营部门密切合作；
- 证明在亚洲实现财务回报和可持续发展是可行的，也是实现进步和环境管理共同愿景的必要条件。

## [香港交易所拟透过网上平台数码化ETP业务](#)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交易所（HKEX）宣布计划于2025年透过网上平台数码化及自动化交易所买卖产品（ETP）的实物申购及赎回机制，仍须待系统准备就绪及取得监管批准。此平台将整合到ETP一级市场的申购及赎回机制中，并应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及智能合约将主要的ETP市场参与者联系起来，以提升整体ETP市场效率，推动其二级市场活动持续增长。

## [香港证监会就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语言模型发出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证监会（SFC）已发出通告，阐明其对持牌法团（LCs）在提供受规管活动相关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语言模型（AI LMs）服务或功能，或基于AI LM的第三方产品时的期望。该通告立即生效，但对于需要更多时间来更新政策和程序的LCs，SFC将采取务实的方法评估其合规情况。通告确定了LCs可以基于风险实施的四项核心原则：

- 核心原则1：高级管理层责任；
- 核心原则2：AI模型风险管理；
- 核心原则3：网络安全和数据风险管理；
- 核心原则4：第三方供应商风险管理。

## [香港金管局分享关于银行向商户推广使用流动销售点终端机的良好做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函，分享在向商户推广使用流动销售点终端机（POS）的良好做法。

HKMA确定了以下良好做法：

- 一些银行主动向新入驻的商户提供或部署移动POS终端；
- 一些银行根据商户的服务请求积极将传统POS终端更换为移动POS终端；
- 一些银行为其商户引入了金融和非金融激励措施（如免费演示或试用）；
- 一些银行为那些由于网络稳定性问题、不愿改变现有运营等原因而不愿意使用POS终端的商户提供了技术支持。

## [香港金管局发布新《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MB-1 “对核准货币经纪以风险为本的监管”](#)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已向核准货币经纪发出通函，告知他们已经发布了新《监管政策手册》单元 MB-1 “对核准货币经纪作以险为本的监管”，作为《银行业条例》（BO）下的法定指南。新《监管政策手册》单元MB-1明确对核准货币经纪现有要求和预期标准，还阐述了HKMA对核准货币经纪进行风险为本的监督方法。

## [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宣布“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优化措施生效](#)

监管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HKM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HKMC）公布，《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中有关“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SFGS）的优化措施由11月18日起生效。措施允许计划的借款企业就现有及新贷款申请最多12个月“还息不还本”，而申请期则为12个月，至2025年11月17日止。另外，八成和九成信贷担保产品的最长贷款担保期分别延长三年至十年和八年，并向两种担保产品下的新贷款提供“部分本金还款”选项。

## [香港交易所发布一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十周年白皮书](#)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交易所（HKEX）发布了一份内地与中国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十周年白皮书。本文回顾了过去十年中互联互通计划的发展，分析了其成功背后的主要驱动力，并确定了未来进一步加强互联互通计划的方法：

- 丰富产品类别；
- 扩大标的范围；
- 优化沪深港通交易机制和配套服务；
- 提升投资者参与度；
- 完善债券通和互换通。

## [香港金管局发布关于《巴塞尔协议三》最终改革方案的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行了一份通函，与认可机构分享业界在准备实施《巴塞尔协议三》最终改革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关注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修订后的资本标准的某些方面。HKMA分享了多项良好做法供认可机构参考，涉及高级管理层监督、审计追踪、内部流程更新、员工培训和实施后监察等方面。

## [香港金管局发布新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TM-C-1“网络风险管理监管方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经咨询行业协会后，HKMA发布了新的《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TM-C-1“网络风险管理监管方法”。本SPM模块无意引入任何新要求，而是全面阐述了HKMA在网络风险管理方面的指导和监督流程，以及其对银行业和生态系统中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更深入合作的期望。鉴于风险不断升级以及严重网络事件对金融稳定的潜在系统性影响，HKMA认为，在SPM模块中阐明其关于银行管理网络风险的政策、总体原则和监管方法是及时的。该模块以基于风险、前瞻性和协作的方法管理网络风险为前提。

## [香港金管局欢迎香港科技大学推出InvestLM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欢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宣布推出的InvestLM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这个创新平台旨在支持本地金融服务业（特别是中小型金融机构）充分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技术的潜能。为配合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在金融市场负责任地应用人工智能的政策宣言，HKMA采取互动和持续演进的监管方式，推动银行应用人工智能（A.I.）及了解其带来的潜在风险。HKMA亦鼓励银行透过新的InvestLM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探索GenAI.的潜能，以提升营运效率和提供更适切的客户服务。此外，银行亦可考虑进一步适当微调有关的InvestLM模型，以切合特定银行业务需求，并建立相应的管控措施，应对在微调模型过程中所带来的风险。

## [香港金管局发布“银行专业资历架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第二阶段内容](#)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推出“银行专业资历架构（ECF）——绿色和可持续金融（GSF）”的专业版本，为在中国香港银行业执行GSF相关职能的银行从业人员制定能力标准。HKMA亦更新了对ECF-GSF的指引（附于通函），其中纳入了专业版本的框架细节，包括其适用范围、能力标准、资格结构、模块豁免、认证及豁免安排，以及持续专业发展的要求。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最新的气候风险评估长期气候宏观金融情景](#)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第五批长期气候宏观金融情景，用于前瞻性气候风险评估。这些情景探讨了气候变化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和不同假设下的转变和物理影响。更新主要涉及物理风险评估：现在纳入了一个新的损害函数，导致气候变化产生更大的物理影响。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了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进展和进一步考虑的政策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CBDC) 进展的政策文件。该文件向IMF执行董事会简要介绍了关于CBDC的进一步考虑，包括：

- CBDC在支付领域的定位；
- 网络弹性；
- CBDC应用；
- 数据使用和隐私保护；
- 对货币政策操作的影响；
- 通过零售CBDC进行跨境支付。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除财务信息外，年度报告还对国际证监会组织各委员会（包括区域和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与其他机构的互动进行了说明。主席Jean-Paul Servais的报告前言概述了全球标准制定机构在可持续金融、加密资产监管方面的进展，并在整个财政年度重点关注零售投资者保护。

## [金融稳定委员会评估人工智能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一份报告，概述了金融领域采用人工智能 (AI) 的最新进展及其对金融稳定的潜在影响。报告的重点包括：

- AI的快速应用带来了许多好处，但也可能放大某些金融部门的脆弱性，如第三方依赖性、市场相关性、网络风险和模型风险，从而可能增加系统性风险；
- 虽然现有的金融政策框架解决了与金融机构使用AI相关的许多漏洞，但可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这些框架足够全面；
- 呼吁金融当局加强对AI发展的监测，评估金融政策框架是否充分，并提高其监管能力，包括使用AI工具。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了关于自愿碳市场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关于促进自愿碳市场 (VCMs) 金融诚信和有序运作的最终报告。该报告提出了21项良好实践，旨在实现以下三项总体目标：

- 支持建立健全的市场结构和适当的托管、交易和结算架构；
- 提高透明度，促进信息对称，确保有序和公平的交易；
- 倡导适当的市场行为，以防止欺诈、市场滥用、内幕交易和诈骗。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FSB的政策工作，包括在应对新兴风险中促进全球金融稳定，以及加强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引入的二十国集团改革的运作。关键重点包括：

- 从2023年3月银行业动荡中获得的经验教训；
- 增强非银行金融机构 (NBFIs) 的抗压能力；
- 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
- 改善跨境支付；
- 响应技术创新；
- 提高中央对手方 (CCP) 的可处置能力。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主席致二十国领导人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 (FSB) 发布了其主席Klaas Knot的信函。信函中强调，商定的金融改革尚未得到全面实施，并呼吁要做出更多努力以确保有一个稳定的全球金融体系，这个体系能够在不依赖非常规支持的情况下为经济提供资金。信函中提及了需要解决现有金融体系中的脆弱性，以及管理和利用金融体系结构性变革的潜在风险和益处。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人工智能监管的申请文件草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 (IAIS) 就人工智能监管的申请文件草案 (AP) 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它涵盖了四个主要部分：

- 治理与问责制；
- 稳健性、抗风险性与安全性；
- 透明度与可解释性；
- 道德伦理与补救措施。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市场结构演变的监管影响和良好做法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发布了其关于交易所运营、治理和商业模式演变情况的最终报告。该报告讨论了交易所业务模式和市场结构的重要变化，突出了竞争加剧、技术创新及跨境活动对交易所的影响。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一份关于补偿工具使用的法律和监管挑战的报告](#)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关于补偿工具使用的法律和监管挑战的报告。该报告审视了FSB司法管辖区成员在实施补偿工具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了一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应对各司法管辖区和企业在使用这些工具时遇到的多种挑战，特别是围绕追回款项所面临的挑战。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新路线图以加强线上散户投资者的投资安全性](#)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宣布推出新的路线图，以应对散户投资者欺诈行为的增加，并管理技术进步带来的风险。IOSCO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采取五波有针对性的行动。第一次行动与路线图一起发布，包括三个咨询文件：

- 关于“影响力人物”的咨询文件为监管机构、市场参与者和影响力人物制定了良好做法，为散户投资者营造了一个更安全、更透明的环境；
- 关于在线模拟交易平台的咨询文件概述了良好实践，以引导监管部门对这些促进复制交易、镜像交易和社会交易的模拟交易平台进行监管；
- 关于数字化引入操作（DEPs）的咨询文件，该文件规定了确保DEPs推广知情和安全交易行为的良好做法。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会议摘要](#)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BCBS）在2024年11月的会议上重申了其对于全面、一致、迅速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期望。除了巴塞尔协议III外，巴塞尔委员会还提及：

- 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互联互通，并通过一套最终指南，旨在解决银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中的脆弱性；
- 开发一系列实用工具以支持监管部门的日常工作；
- 宏观审慎政策和为应对一些银行在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框架下进行的“窗口粉饰”行为的措施；
- 对拟议的支柱III气候相关财务风险披露框架进行审查。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2024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此次共有29家银行入选G-SIBs，与2023年的名单相同，但银行的分组有所变化，其中，法国农业信贷银行由此前第一组升至第二组（对应更高的资本要求），美国银行由此前的第三组降至第二组（对应较低的资本要求）。

## [巴塞尔协会发布关于实施积极中性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实践范围的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题为《实施积极中性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的实践范围》的报告。该报告根据此前的BCBS报告，考察了选择实施积极中性CCyB的地区所采用的观察到的各种实践。它考虑了不同司法管辖区实施积极中性CCyB的不同框架，描述了观察到的一系列关于资本缓冲校准和操作的方法，并讨论了对等性的考量因素。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一项关于对冲对手方信用风险敞口的技术修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项关于对冲对手方信用风险敞口的技术修订。本文件的一系列解释性问题涉及银行存在衍生品风险敞口，使用担保或信用违约掉期（CDS）对冲衍生品交易对手产生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CCR）的情况。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多项技术修订的最终文件](#)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关于巴塞尔协议框架的多项技术修订的最终文件。这些修订涉及信贷风险的标准化方法以及加密资产风险敞口。

##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就全球监测工作的辅助风险指标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际保险监管协会（IAIS）发布了一项关于全球监测工作（GEM）中的辅助性风险评估指标的咨询文件。此次咨询旨在征求对一系列拟议的辅助指标的反馈意见，这些指标包括信贷风险、衍生品、再保险、模型定价资产以及对流动性指标的修订。

## [国际证监会组织发布关于降低交易后风险管理服务的良好实践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关于降低交易后风险管理服务（PTRRS）良好实践的最终报告。该报告强调了使用和提供 PTRRS 相关的政策考虑因素和潜在风险，提出了七个良好实践：

- 算法的透明度、治理、易懂性和公平性；
- 运营风险；
- 数据完整性与安全性以及监管数据；
- 法律确定性；
- IOSCO 成员和 PTRRS 用户对潜在对手方风险的考量；
- 市场集中度和竞争；
- 运行情况和文件格式的标准化与可预测性。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报告详细说明了国家数据隐私法中对金融机构的规定](#)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审视了联邦和州级层面对消费者金融数据的隐私保护。报告指出，联邦法规对金融数据的保护存在局限性。然而，尽管各州通常有权超越联邦规定，但许多新的州级数据隐私保护法规却豁免了受联邦法律管辖的金融机构和消费者金融数据。因此，在许多州，金融信息的隐私保护目前落后于其他经济部门的保护。鉴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围绕这些数据开发新的商业模式，例如通过创建广告或营销业务来盈利，该报告探讨了消费者金融数据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具体而言，报告的分析发现：

- 金融机构正在围绕消费者数据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 现有的金融数据保护存在局限性；
- 新的州级法律为消费者提供了新的隐私权利；
- 州级数据隐私法律豁免了受联邦规则管辖的公司和数据；
- 州政策制定者应评估现有数据隐私法律中的漏洞。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全球市场咨询委员会就代币化的非现金抵押品提出建议](#)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宣布，其全球市场咨询委员会（GMAC）提出了一项建议，即通过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扩大非现金抵押品的使用。该建议提供了一个法律和监管框架，阐明了市场参与者在符合保证金要求的方式下应用其现有的政策、程序、做法和流程来支持将分布式账本技术用于非现金抵押品的方式。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出台最终规则，规范对通用数字支付应用的联邦监管](#)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用以定义通用数字消费者支付应用市场的大型参与者。该规则将帮助CFPB确保这些公司，尤其是那些每年处理超过5,000万笔交易的公司，遵守联邦法律。这项最终规则将使CFPB能够对公司进行关键领域的监督，包括：

- 隐私与监测；
- 错误与欺诈；
- 去银行化。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守护者项目首份代币化行业报告的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宣布首份由行业主导的关于资产管理领域代币化的守护者项目报告，该报告为在资产管理中使用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制定了分阶段的愿景，以及扩大代币化用例所需的潜在行业和监管标准，使公司和投资者能够从该技术中受益。FCA将继续与守护者项目成员和行业合作，支持资产代币化的采纳和发展。这包括计划于2025年与新加坡金管局（MAS）合作，探讨代币化的监管考虑。这将包括确定适用于代币化用例的监管和监督原则，以支持消费者和英国市场的完整性，同时确定任何潜在的监管障碍。

[英国财政部发布了《国家支付愿景》](#)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发布了《国家支付愿景》，阐明了该行业致力于实现世界领先的支付体系的雄心壮志。该愿景是对2023年独立《支付未来审查》结果的回应，并采取行动解决整个支付领域的关键问题。与审查报告相呼应的是，该文件重点关注零售支付，但政府也承认加强批发支付工作的重要性：

- 第一部分概述了总体愿景和交付框架；
- 第二部分阐述了政府在短期内采取的行动，以加强实现愿景所需的基础；
- 第三部分概述了为实现政府愿景三大支柱（推动创新、促进竞争、保证安全）而采取的初步行动；
- 第四部分概述了制定《支付前瞻计划》和实现愿景的下一步行动，包括支持紧密合作的机制。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24/14政策声明：提高债券和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24/14政策声明：提高债券和衍生品市场的透明度》（PS24/14）。PS24/14包括一个就系统内部化（SI）制度在未来提供反馈的机会（第9章），并阐述了FCA与英国债券和衍生品透明度制度有关的政策，包括：

- 一个更简单、更及时的交易后透明度制度，以减少债券和某些场外衍生品的延期，同时确保流动性提供者得到充分保护，免于不当风险；
- 仅对获准在交易场所交易的债券和某些受清算义务约束的衍生品的透明度进行要求；
- 投资公司非特定工具的场外交易将不受公开交易报告的约束；
- 交易所在校准其透明度要求时应考虑的标准和准则；
- 对于公认的投资交易所，就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而言，进行变更以减少向公众报告不影响价格形成的交易的情况，并改进交易后报告的内容；
- 取消对工具流动性进行透明度计算的要求，代之以一套可靠的代理；
- 停止对债券和衍生品使用金融工具透明度系统（FITRS）；
- 将SI的定义从定量更新为定性。

[英国政府发布《2023年经济犯罪和公司透明度法案（第3号生效）2024年条例》](#)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政府（HMG）制定了《2023年经济犯罪和公司透明度法案（第3号生效）2024年条例》。本法定文书（SI）第2条规定了与加密资产民事追回有关的措施，这些措施已在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生效，但在苏格兰仅部分生效，并于2024年11月7日全面生效。第3条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在英国全境全面实施一项新的未能防止欺诈罪的措施。

**英国财政大臣首次在伦敦市长官邸演讲中阐述金融服务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政府（HMG）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财政大臣Rachel Reeves发表了她的伦敦市长官邸演讲。Reeves女士指出，英国对监管的态度是释放英国经济潜力所需经济改革的关键部分——“监管的关键考验是它是否会使我们的经济更具活力和竞争力”。为此，政府将在春季发布一项金融服务增长和竞争力战略，旨在增强金融服务业的投资信心。该战略将重点关注五个优先增长机会：

- 金融科技；
- 可持续发展金融；
- 资产管理和批发服务；
- 保险和再保险；
- 资本市场。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关于英国消费者授权推送支付欺诈影响的研究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项研究，揭示了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对英国消费者造成的情感和经济损失。研究的主要发现包括：

- 社交媒体平台信任值受损：诈骗产生的影响已经扩散至支付行业外。41%的受害者表示他们对社交媒体公司的信任值下降，较那些对传统银行失去信任的人高出4倍。
- 受害者的首要任务是追回他们的损失：67%的APP欺诈受害者表示，追回损失是他们最优先的事项。其他主要优先事项还包括移除虚假内容（19%）和调查欺诈行为（7%）。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征求意见稿**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CA FOS）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金融申诉服务有限公司（FOS）发布了一份意见征集通知，旨在就如何使赔偿机制现代化以更好地服务于消费者，同时为企业提供更加稳定的投资和创新环境征求意见。该意见征集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反馈：

- 如何使当前的赔偿框架现代化；
- 大规模赔偿事件和赔偿制度普遍给企业、消费者及其代表带来的问题；
- 可以对赔偿框架进行哪些修改，以更好地识别和管理大规模赔偿事件，确保为消费者、企业和市场带来更好的结果；
- 可以对FCA和FOS的合作方式做出哪些改变，以确保双方对监管要求的认识保持一致。
- FOS和FCA宣布，他们已经更新了谅解备忘录（MoU），以改善他们在重要问题上的合作方式。他们还承诺为消费者和行业利益相关者提供与更广泛影响框架成员更直接的沟通渠道。

**英国央行就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新基本规则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为英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引入一套基本规则提案的咨询文件。该规则将进一步明确BoE在治理、财务和运营韧性等领域的预期成果，并考虑FMI对更广泛金融体系的影响。此外，该行还公布了一份更新后的方法文件，以说明其如何对这些关键性企业进行监管。这两份文件都突出了银行在所有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上的监管和监督制度的演变。

**英国央行发布一份关于2024年英国金融服务业人工智能的调研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题为《2024年英国金融服务业中的人工智能》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BoE共同进行的第三次调查的结果，涉及英国金融服务业的人工智能（AI）和机器学习（ML）。报告聚焦于八个关键主题，包括：

- 使用和采用；
- 第三方风险敞口；
- 自动化决策；
- 重要性原则；
- 对人工智能系统的理解；
- 人工智能的优势和风险；
- 约束条件；
- 治理和问责制。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犯罪指南更新的政策文件24/17**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关于更新《金融犯罪指南》的政策声明24/17（PS24/17）。PS24/17总结了在咨询文件24/9中对更新《金融犯罪指南》进行咨询后的反馈意见和最终修改。拟议修订侧重于FCA明确公司希望获得额外指导以阐明其期望的领域，包括制裁、扩散融资、交易监控、加密资产业务以及消费者责任制度。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公司采用风险为本的支付方法指南的最终指南**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公司采用风险为本的支付方法指南的最终指南24/6（FG24/6）。此举对《2017年支付服务法规》进行了修改，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当有合理理由怀疑授权推送付款（APP）存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将延迟处理境外支付的时间。FG24/6明确了：

- 关于延迟境外支付的要求以及确定“有合理理由怀疑”门槛是否达到的标准；
- PSP应如何利用支付延误窗口；
- PSP在延迟境外交易时的义务；
- 对可疑入境支付的处理方式。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组织条例》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关于《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组织条例》的咨询文件24/24（CP24/24），制定了一个提案，要求英国财政部（HMT）在废除《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组织条例》（MiFID Org Reg）时，将MiFID Org Reg所提及对企业的要求合并至FCA手册规则中。CP24/24在第4章讨论了现在或未来进一步改革的可能性，以便使规则更好地适应为各种在英国获得授权的企业和客户提供服务的对象，包括在不适用消费者责任的情形下。它还探讨了客户分类规则能否更为有效地运作的问题。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和英国审慎监管局就银行管理层人员的薪酬制度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英国审慎监管局（FCA 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英国审慎监管局（PRA）联合发布了关于薪酬改革的咨询文件16/24（CP16/24），对当前的银行高管薪酬制度提出了几项改革建议，包括：

- 将最高级别的银行高管的奖金延期支付期限缩短至五年，而对于受该制度约束的其他较低级别的银行管理层人员，则缩短至四年；
- 允许自第一年就开始部分支付奖金，而不是像现在某些银行管理层人员那样在第三年支付；
- 减少受到薪酬规则约束的人员数量，简化识别应受其约束的人员的方法，并给予公司更多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哪些员工会受到规则的约束；
- 通过明确现有政策以确保公司在风险管理失败的情况下考虑调整薪酬，从而确保银行管理层人员对其风险承担决策的结果负责。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现加密货币持有量持续增长，公布监管加密货币的计划**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消费者对加密货币态度和行为的研究简报，以及一份路线图，其中概述了计划中的针对加密货币的政策出版物。研究表明，目前有12%的英国成年人拥有加密货币，较此前上升了2%。消费者对加密货币的认识也从91%上升到93%，人们持有的平均加密货币价值从1,595英镑增加到1,842英镑。只有十分之一的消费者表示他们在购买加密货币之前没有进行研究。此外，近三分之一的消费者表示如果出现问题可以向FCA提出投诉，并且寻求补救或财务保障。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题为《强大而简单的框架：临时资本制度公司的定义》的政策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题为《强大而简单的框架：临时资本制度（ICR）公司的定义》的政策声明19/24（PS19/24）。PS19/24明确了ICR公司的最终定义，使PRA可以对其规定进行调整，以使得公司受ICR的约束。附录还列出关于企业实现准入和准出ICR方式的最终版本政策声明（SoP）以及ICR定义的最终规则。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英国银行业系统压力测试方法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央行（BoE）公布了从2025年起对英国银行系统进行压力测试的最新方法。更新后的方法有三个关键组成部分：

- BoE预计每隔一年进行一次银行资本压力测试；
- 在间隔年期间，BoE预期将在适当的时候使用压力测试来补充其对银行系统抵御与金融市场周期相关风险的韧性的评估；
- BoE将继续使用探索性情景测试工具作为评估其他风险的手段，包括与金融市场周期关系不太紧密的结构性和新兴风险。

## [英国央行发布2024年监督压力测试结果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 (BoE) 发布了一份关于2024年中央对手方 (CCP) 监督压力测试结果的报告。在核心信贷压力测试中，不包括在清算集中持仓量时所花费的额外成本，BoE发现所有英国CCP都有足够的预备资源来应对严重的压力情景和“Cover-2”成员的违约，因为这两位成员的违约是导致CCP共同资源的最大消耗。

##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首次全系统探索情景测试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 (BoE) 发布了关于首次开展系统性探索情景 (SEWS) 测试的最终报告，探讨了英国金融体系将如何应对市场冲击。该报告确定了六个关键的金融稳定结论，这些结论与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监管机构的政策制定和风险监控相关。此外，它还包括了SWES对特定行业问题的发现，以及一份附件，其总结了公司在压力时期及其相互期望不匹配时的互动情况。

## [英国央行发布货币政策委员会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 (BoE)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央行 (BoE) 货币政策委员会 (FPC) 发布了其2024年11月的金融稳定性报告。该报告概述了FPC对于英国金融体系稳定的看法以及为消除或减少对该体系存在的任何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其指出全球风险仍然很高，且前景变得更加不确定和不稳定。在英国内部，FPC预计英国的居民和企业借款人整体上仍将保持韧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2年同行评审报告关于信贷机构不良风险管理监督的后续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2年同行评审报告关于信贷机构不良风险管理监督的后续报告。调查结果表明，主管当局的监管实践有所改善，并表明所有主管当局现在都完全或基本上应用了EBA关于管理不良和豁免风险敞口的指导方针。

## [欧洲央行发布2024年11月金融稳定审查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4年11月的金融稳定审查报告。ECB强调：

- 经济增长仍不稳定，而对全球贸易发展展望的担忧加剧了地缘政治和政策不确定性；
- 高估值和风险集中使得市场对突发调整的影响更为敏感；
- 政策不确定性、一些国家的财政基础薄弱以及潜在增长缓慢引发了对主权债务可持续性的关注；
- 如果经济增长的下行风险成为现实，某些欧元区家庭和企业中的信贷风险脆弱性可能会导致银行的资产质量和非银行业务中介机构的资产质量恶化。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2025年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2025年欧盟范围内压力测试的最终方法、模板草案和模板指南。欧盟范围内压力测试的目的是评估欧盟银行对一系列共同不利经济发展的弹性，识别潜在风险，为监管决策提供信息，并加强市场纪律。

## [欧盟委员会通过新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级规定](#)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盟委员会（EC）过了一项新的关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级活动的法规。新规旨在通过提高ESG评级提供商所开展业务的透明度和完整性，并通过防止潜在的冲突利益，加强ESG评级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2025年工作计划](#)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其2025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了未来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2025年的工作计划集中在核心业务、治理、组织和工具以及人力资源等三个战略领域。在2025年，SRB将引入简化措施，以便危机发生时使处置计划更具可操作性，并将重点放在通过测试处置策略来实现处置计划的运作。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其关于偿付能力II中可持续性风险审慎处理的最终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关于偿付能力II中可持续性风险审慎处理的最终报告，建议在欧洲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对化石燃料资产提出额外的资本要求，以反映这些资产的高风险。该报告涵盖了三个不同的领域：

- 受气候转型影响的资产的市场风险；
- 气候风险相关预防措施对非寿险承保风险的影响；
- 社会风险的处理。

## [欧洲监管机构发布“Fit-For-55”气候情景分析](#)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监会、欧洲央行（EBA EIOPA ESMA 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监管机构（ESAs），包括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欧洲证监会（ESMA），联合欧洲央行（ECB）发布了“Fit-For-55”气候情景分析结果。根据所考察的情景，仅转型风险不太可能威胁到金融稳定。然而，当转型风险与宏观经济冲击相结合时，它们可能会增加金融机构的损失，并可能导致经济市场的不稳定。这要求相关部门采取协调一致的政策方法来应对绿色转型的融资问题，也需要金融机构全面、及时地将气候变化风险整合到其风险管理中。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内部政策、程序和控制的最佳实践指南，以确保欧盟和国家制裁的执行](#)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两套最佳实践指南，为金融机构应设立的治理安排以及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设定了共同的欧盟标准，以确保其能够遵守欧盟和国家的限制性措施。

第一套指南适用于EBA监管范围内的所有机构。其中包括确保金融机构的治理和风险管理系统健全且足以应对其可能违反或逃避限制性措施的风险所必需的规定；

第二套指南专门针对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CASP），并规定了这些企业在执行资金或加密资产转账时应该怎么做才能遵守限制性措施。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公布第二次气候风险自我评估调查结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公布一项调查结果，该调查旨在了解受监管实体如何识别、管理和披露气候变化的金融风险，并将其做法与《审慎业务指南》保持一致。关键发现包括：

- 自2022年以来，大多数大型实体的气候风险成熟度有所提升，但约有四分之一的实体气候风险成熟度评分有所下降；
- 自2022年以来，大型银行的气候风险成熟度平均水平有所提高，但大型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受托人的气候风险成熟度水平则大体保持不变；
- 在“治理与战略”和“风险管理”方面表现强劲，但在“披露”或“指标与目标”方面表现不佳；
- 在已将气候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实体中，通常建立了更为成熟的治理结构；
- 实体开始考虑相关的风险和实践，如自然风险和转型计划。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和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银行业实施金融问责制度的观察结果](#)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澳大利亚证监会 (APRA ASI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 (APRA) 和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发布了一封信，概述了自银行业实施金融问责制度 (FAR) 以来，他们对注册和通知提交的意见。这封信确定了银行实体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并重申了根据先前发布的FAR指南的具体方面。本指南适用于银行、保险和养老金行业的实体。鼓励各实体审查信中详细说明了意见和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领域，以确保它们遵守FAR规定的义务。

## [澳大利亚证监会在证监会年度论坛上发布公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在其证监会年度论坛上宣布了2025年的执法重点，包括：

- 利用养老金储蓄进行的不当行为；
- 不道德的房地产投资计划；
- 保险公司未能公平、诚信地对待客户；
- 加强对内幕交易的调查和起诉；
- 设计用于规避消费者信贷保护的商业模式；
- 影响小企业及其债权人的不当行为；
- 债务管理和催收不当行为；
- 持牌人未能提供足够的网络安全保护；
- 涉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ESG) 声明的“洗绿”和误导行为；
- 审计师不当行为；
- 金融供应商向弱势消费者出售二手车融资。

该公告还确认了ASIC在2025年的长期优先事项：

- 损害市场诚信的不当行为，包括内幕交易、持续信息披露违规和市场操纵；
- 影响原住民的不当行为；
- 涉及重大消费者伤害风险的不当行为，特别是针对经济弱势消费者的行为；
- 大型金融机构系统性合规失败，导致消费者普遍受到伤害；
- 金融体系内新出现的行为风险；
- 治理与董事失职。

# 澳大利亚 (2/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菲律宾

## [澳大利亚证监会宣布成立简化咨询小组](#)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主席Joe Longo宣布成立一个由主要消费者权益倡导者、商业领袖和董事以及行业团体组成的简化咨询小组。该小组的目标是：

- 确定ASIC如何更简单高效地执行法律；
- 倾听消费者、投资者和行业的意见，并向ASIC提出挑战，要求其简化和优化问题解决的方式；
- 利用ASIC现有的咨询小组，邀请更多团体参与，重点是确定关键优先事项。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布《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修正案》](#)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发布报告称议会通过《2024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TF）修正案》。修正案对AML/CTF制度进行简化、澄清以及现代化更新，以确保其符合目的。这将有助于行业更好地了解其义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减轻监管负担。该法案：

- 将AML/CTF制度扩展到律师、会计师、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房地产专业人士以及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提供的某些高风险服务；
- 通过使企业更简单、更清晰地履行其义务，提高AML/CTF制度的有效性；
- 使该制度现代化，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商业结构、技术和非法融资方法。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支持资产代币化商业化的计划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宣布了推进金融服务代币化的计划。这些措施包括：

- 形成商业网络，以深化代币化资产的流动性；
- 发展市场基础设施生态系统；
- 促进代币化资产实施的行业框架；
- 使代币化资产能够使用通用结算设施。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完成量子实验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与法国银行 (BdF) 成功完成了一项联合实验，该实验涉及通过传统互联网技术在各大洲进行的后量子密码学 (PQC)。该实验的目的是根据量子计算的进步，特别是网络安全威胁，加强通信和数据安全。该联合倡议首次尝试使用抗量子密码算法对电子邮件进行签名和加密，目标是加强未来电子通信的当前安全水平，同时保持与现有互联网标准、技术和通信渠道的兼容性。实验证明了这些新安全方法的实际可行性，以及它们在广泛采用的应用环境中的有效性。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绿色金融和资本市场倡议，以加强与中国的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 (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宣布了新的绿色金融和资本市场倡议，以加强与中国的金融合作。这些举措是在新加坡举行的第20届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 (JCBC) 会议上宣布的，包括：

- 促进绿色融资流动；
- 探索在中国和新加坡之间场外 (OTC) 债券市场框架；
- 加强指数和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产品链接方面的合作；
- 促进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

## 新加坡金管局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申加强监管合作的承诺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MAS NFR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 (MAS) 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NFRA) 在一年一度的MAS-NFRA监管圆桌会议上重申了加强监管合作的承诺。监管机构对过去两年的强劲合作势头表示欢迎，包括NFRA与MAS的员工实习，以及涵盖技术弹性、数字资产、人工智能和绿色金融的考察访问。圆桌会议讨论了新加坡和中国银行的监管重点，以及NFRA保险监管框架的最新发展。监管机构还就资产管理行业的监管实践和发展交换了意见和经验。

##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2024年金融稳定评估报告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2024年金融稳定评估报告。该评估列出了新加坡金融管理总局对新加坡和全球经济发展带来的风险和脆弱性的定期评估的分析和结果，以及就其对新加坡金融体系健全性和稳定性影响的评估：

- 新加坡企业的债务水平一直远低于新冠肺炎前的平均水平。虽然由于公司盈利疲软和借贷成本上升，杠杆风险增加，但公司的债务到期情况仍然健康，流动性缓冲充足；
- 尽管过去一年利率较高，但新加坡的家庭部门拥有强劲的资产负债表和良好的信贷质量。随着国内抵押贷款利率最近开始下降，杠杆风险有所缓和。在企业工资增长的支持下，偿债能力保持健康。流动性风险较低，因为现金和存款超过家庭负债的部分持续增长；
- 银行业保持了强劲的资本和流动性状况。对于非银行部门，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大多数投资基金都很好地管理了流动性风险。

# 印度 (1/1)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印度

马来西亚

菲律宾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对《了解你的客户》总指引的修正案](#)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对《了解你的客户》（KYC）总指引的修正案。该修正案：

- 使指引与2005年《反洗钱（记录维护）规则》的最新修订保持一致；
- 纳入2024年4月对2021年2月2日关于“1967年《非法活动（预防）法》第51A条执行程序”的命令的更正中的指引要求；
- 修改某些现有的说明。

##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发布《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南》下的豁免情况](#)

监管机构：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印度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管理局（IFSCA）发布了一项通知，列出了免受《反洗钱（AML）、反恐怖融资（CTF）和了解你的客户（KYC）指南》约束的实体及活动。IFSCA强调，所有金融机构（FIs），包括那些被豁免的机构，都只能通过其在国际金融服务中心内的银行单位开设的账户进行交易。此外，即使是被豁免的FIs也仍然需要执行并记录业务风险评估。如果在评估中预见到了任何AML/CTF风险，该实体必须继续遵守《2002年反洗钱法》及根据该法制定的规则的规定。

# 马来西亚 (1/1)

## [马来西亚央行就技术风险管理2024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马来西亚央行（BNM）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马来西亚央行（BNM）发布了一份关于技术风险管理（RMiT）的征求意见稿以供咨询。征求意见稿概述了技术风险管理的新要求，以提高金融服务的弹性，加强全系统网络防御。拟议的政策修订还旨在改善新兴技术的监督审查程序，以更好地促进金融体系的数字化。

# 菲律宾 (1/1)

## 菲律宾央行批准运营弹性指南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批准了受BSP监管的金融机构（BSFI）运营弹性指南。鉴于频繁的自然灾害和技术的快速发展，该指南旨在加强BSFI管理和减轻中断对其关键业务影响的能力。该指南还有助于确保公众在长期业务中断的情况下仍能获得金融服务，例如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的业务中断。这与BSP推动持续提供金融服务以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努力是一致的。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